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【有關：4月20日運動會安排事宜】

親愛的家長：

因應教育局防疫規定，學校現階段不應舉辦陸運會等大型活動，而運動場也因政府實施限聚令而無法借用予學校。故此，學校基於防疫指引而需要取消原訂在校外舉行的運動會。然而，體育科老師有見學生因疫情長期缺少運動，為了平衡疫情與學生身心健康的需要，決定將運動會改為在校內舉行競技日，以班際形式進行，內容包括一些較輕鬆的運動，例如：跳繩、拋接豆袋、穿膠圈、射籃球和簡單障礙賽等，每位學生最少會參與其中一項運動，老師將於復活節假期後在體育課上為學生報名。

競技日上課時間：上午 8 時正

競技日放學時間：中午 12 時 30 分(家長接送隊及自行放學隊)

下午 1 時 15 至 30 分(校車隊)

基於防疫措施之考慮，學校未能安排家長出席觀賞，每班亦會在指定時段到操場參與競技遊戲，而其餘時段將會安排進行學科特別活動。參與競技活動過程中，學生必須全程佩戴口罩，老師亦會按防疫要求為學生安排足夠的社交距離，並提醒學生接觸運動用品後立即清洗雙手。

請家長於 3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以下回條，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76 8453 與體育科老師聯絡。

※備註

1. 4 月 21 日為競技日翌日假期，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
2. 請為子女預備足夠飲用水和後備口罩以供替換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校長 鄭安娜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有關：4月20日運動會安排事宜通告—回條

通告：202103015

(截止遞交日期：3月30日)

敬覆者：

本人乃_____班_____ () 之家長，已知悉上述有關競技日事宜。

子女身體健康證明

本人 同意子女參加競技日活動，並證明子女身體健康良好。

不同意子女參與競技日活動。原因：_____

20/4 放學辦法

家長接送 校車 自行放學(只適用於五六年級學生)

(請在適當的加上✓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請班主任收齊後交體育科老師處理)